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扶贫组办字〔2019〕20号

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济南高新区、南部山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2019 年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21 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43号）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二、使用方向

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族宗教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济财农〔2018〕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八项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省派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重点村。对省派支部书记扶贫工作重点村，按每村60万元安排资金。

（二）重点革命老区县资金。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莱芜区（含3个功能区，下同）、钢城区，由相关区统筹安排使用。

（三）工作成效奖励资金。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根据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成绩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工作成效考核为“好”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的市，分别安排奖励资金 1500 万元、1000 万元，共安排我市 2500 万元，由市级统筹安排。综合考虑我市各区县（单位）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资金需求量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脱贫任务较重、财力薄弱、产业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区县（单位）倾斜。资金下达到区县（单位），由各区县（单位）统筹安排。

（四）切块资金（产业项目）。根据各区县（单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资金需求量和贫困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未达到 5 万元的村个数等因素，采用因素法分配，重点向脱贫任务较重、财力薄弱、产业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区县（单位）倾斜，由各区县（单位）统筹安排。

以上资金由各区县（单位）统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等方面，切块资金可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方面。其中，产业扶贫资金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鼓励以街镇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产业扶贫项目。

（五）扶贫特惠保险保费补助资金。依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户数量，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200 元、家庭财产保

险每户 1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特色产业险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施“3+1”扶贫特惠保险。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区县（单位），按照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9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扶贫组办字〔2019〕7 号）要求，由各区县统筹安排使用。

（六）“雨露计划”资金。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统筹安排拨付至相关区县（单位）财政部门，于当年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规定进行发放。具体实施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和省扶贫开发办 2019 年相关要求执行。

以上两部分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县（单位）、街镇统筹解决；资金出现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七）“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继续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 65 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老年人，按每人 300 元标准补助，为老人送过冬用品，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具体组织实施按照“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方案执行。

（八）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等因素，切块下达到扶贫任务较重的区县（单位），主要用于县乡两

级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

(九) 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已指定区县(单位)的资金,根据《意见》指定区县(单位)安排资金;未指定区县(单位)的资金,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由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园林和城乡绿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落实监管责任。

(十) 宣传、培训、评估验收经费。由市扶贫办统筹用于扶贫宣传、全市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和扶贫项目资产评估及质量验收等工作。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资金协同监管。各区县(单位)要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继续实行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对拨付慢、支出率低的区县(单位)进行通报。

(二) 及时拨付下达资金。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县(单位)扶贫办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其中,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

后，对已明确到街镇的，于 15 日内拨付至街镇财政所；未明确到街镇的，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至街镇财政所或县级扶贫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各区县（单位）要严格按照《济南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济扶贫组办字〔2018〕29 号）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以及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盘活用活存量资金。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县扶贫、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提前下达、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产业项目、保险、雨露计划等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允许出现 2 年以上结余资金。

（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各区县（单位）扶贫办要按照《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资金模块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和财政扶贫

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到账等数据录入工作。县级扶贫部门要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2日内完成到账操作。

四、强化落实

(一) 逐级压实责任。根据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以区县（单位）为责任主体，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 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 强化工作督导考核。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深化年活动，集中督导整治资金管理不规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以“作风建设深化年”保证“工作落实年”的开展。要进一步推动扶贫、财政部门与纪委监委机关、审计和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提高监管效率。要开展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 附件：1.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表
2.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表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	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资金						备注	
		小计	重点革命老区县	其他切块下达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雨露计划	金晖助老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小计	省派支部书记重点村	工作成效奖励资金	扶贫特惠保险	少数民族扶贫		国有农场扶贫
市中区	47	47		35	9	3			0						
槐荫区	1	1			1				0						
天桥区	0	0							0						
历城区	72	72		50	14	8			0						
长清区	419.81	419.81		284	75	45	4.81	11	0						
章丘区	1520.44	1020.44		827	118	59	1.44	15	500		500				
济阳区	951.75	471.75		350	85	26	0.75	10	480	60	400		20		
平阴县	181	181		128	30	18		5	0						
商河县	994	826		607	157	40	1	21	168				68	100	大岭农场
济南高新区	58	58		44	10	4			0						
南部山区	337	287		214	48	18		7	50					50	柳埠林场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744	244		182	43	13		6	500		500				
莱芜区 (含3个功能区)	3100.4	1933.9	244	1366	253	40.7	4.2	26	1166.5		960	106.5		100	吉山林场50 华山林场50
钢城区	511.2	310.7	39	221	40	4.2	1.5	5	200.5		140	10.5		50	寄母山林场
莱芜高新区	52.4	49.4		39	7	2.1	0.3	1	3			3			
合 计	8990	5922	283	4347	890	281	14	107	3068	60	2500	120	88	100	200

附件 2

2019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提前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资金					
		小计	切块下 达资金	小计	扶贫特 惠保险	雨露 计划	产业 项目	金晖 助老	宣传、 培训、 评估验 收经费
市扶贫办	180			180					180
团市委	10			10				10	
市中区	6.5			6.5	6.2	0.3			
槐荫区	4			4	2.8	1.2			
天桥区	9.7	7.4	7.4	2.3	0.8	1.5			
历城区	143.1	123.5	123.5	19.6	13.6	6			
长清区	2138.8	2008.4	2008.4	130.4	112.4	18			
章丘区	1774.4	1570.2	1570.2	204.2	159.5	44.7			
济阳区	1009.7	29.3	29.3	980.4	18.5	6.9	955		
平阴县	1960.3	1840.5	1840.5	119.8	94.6	25.2			
商河县	4792.3	4322.5	4322.5	469.8	150.6	19.2	300		
高新区	17.4	0		17.4	9	8.4			
南部山区	2681.2	2520.5	2520.5	160.7	140	20.7			
新旧动能 转换先行区	604.9	0		604.9	51	3.9	550		
合 计	15332.3	12422.3	12422.3	2910	759	156	1805	10	180

附件：

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分配表

项目		计划分配资金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分配资金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济南市本级	10000.00			
2	市中区	1000.00			
3	槐荫区	1000.00			
4	天桥区	1000.00			
5	历下区	1000.00			
6	历城区	1000.00			
7	长清区	1000.00			
8	章丘区	1000.00			
9	济阳区	1000.00			
10	商河县	1000.00			
11	邹平市	1000.00			
12	惠民县	1000.00			
13	阳信镇	1000.00			
14	无棣县	1000.00			
15	沾化区	1000.00			
16	博兴县	1000.00			
17	高青县	1000.00			
18	广饶县	1000.00			
19	利津县	1000.00			
20	东营市	1000.00			